# 合肥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评价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校以能力为导向的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师有义务负责课程建设，完成课堂教学过程任务，开展课堂教学研究和改革，提高课程教学水平。

**第三条**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以学生发展和教师发展为本”的理念，建立**“四查”**、**“四评”**的科学、全面的评价与管理体系。

**第四条** 通过本管理办法的实施，促进外国语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师教学与研究水平的稳步提高，更好地服务学校的新文科和双一流建设，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国家对外语人才的需求。

**第二章 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评价与管理机构的组成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各系（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及副主任、学院学术分委会委员、教学秘书、学科和科研秘书等组成。学院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依据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学院实际情况，开展教学过程与教学质量管理评价工作。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教育教学规律，确定评价原则，研究并解决教学相关问题。

**第六条** 学院聘请**校外同行专家**组成学院教学督导组，在学院大学英语教学教改中心（教学指导与质量监督中心）的组织下开展工作，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议和指导，及时反馈教学质量数据，保证学院教学相关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促进学院教学质量和教师教研水平的稳步提高。

**第三章 课程教学过程评价与管理方式**

**第七条** 学院贯彻执行“能力导向一体化教学体系”和《合肥工业大学规范教学过程指导意见(修订稿)》（合工大政发〔2021〕11号）。学院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负责统筹学院课程教学全过程的“四查”工作，包括开学第一周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课堂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等。

1．开学第一周教学检查。学院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人员、督导组，通过听课、看课等方式集中检查教师上课情况，教学过程中是否严格落实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等，教师各项教学材料（教学日历、教材、多媒体课件等）是否准备充分。

2．期中教学检查。每学期第十一周学院开展期中教学检查，通过师生座谈、听课等方式检查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落实教学过程的情况，重点检查课堂教学情况，如：教学计划执行进度、作业布置与批改、辅导答疑等。

3．课堂教学检查。由学校教学督导组、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和学生上课情况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教师的教学态度**。此外，教学检查还关注教师教学过程中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手段的融合使用、课程思政教育和价值观引领等方面。

4．期末教学检查。检查期末考试安排、考试试卷准备、试卷评阅、成绩评定、试卷分析、教材的选用与评价情况、教学过程材料和试卷材料存档等。

**第四章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第八条** 教学质量评价坚持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标准，为使评价结果真实可信，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教、学校教学督导组评价、学院教学督导组评价、学院领导评价的“四评”体系构成。

1.学生评教。学生评教采用网上评教的方式完成，以学期为单位，由学校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评估处统一组织实施，学生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对本学期的授课教师及其所授课程进行评价。

2.学校教学督导组评价。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评估处和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共同安排。

3.学院教学督导组评价。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每年度覆盖全院教师。同时，根据学校督导组听课反馈意见和学生评教数据反馈，学院督导组专家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复听。

4.学院领导评价。学院领导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实行领导听课制度暂行办法》随机或有针对性地深入课堂听课。必要时，由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深入相关教师的课堂听课，并对其教学过程和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

**第九条** 为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学院认真分析“四查四评”中获取的教学质量信息，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师。

**第十条** 学院与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评估处建立教学质量合作联动机制，学院每月自本科生院收集学校教学督导组专家听课评价结果，每学期期末自本科生院收集学生评教结果。学院每周自学院教学督导组收集专家听课结果。对于听课结果优秀和问题较严重的教师，学院将结果反馈至教师个人，并由学院教学督导组专家和学院领导班子进行听课复核。

**第六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通过“四查四评”，学院对于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教学态度认真的教师进行奖励。教师每年度可申请教学奖励，学院依据其教学过程与教学质量的评价、教研项目和成果的彰显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向获奖教师颁发相关证书，并发放绩效奖励。绩效奖励由学院依据当年经费状况拨付专款发放，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同时，在评优评奖、职称职务晋升、各类项目申报排序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对于在教学过程与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发现问题较为严重、学生评教问题较为集中的教师，由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进行约谈，督促其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并在评优评奖、职称职务晋升、各类项目申报排序等方面予以综合考量、评定，直至其切实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为止。如有违反学校相关教学规章制度，发生教学事故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教学过程中，如有违反师德师风要求者，在各类评优评奖、职称职务晋升、项目申报评审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管理办法若与学校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相抵触，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实施，由学院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1年6月22日